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迪村小学校园地面及教学楼外墙修缮结算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迪村小学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迪村小学校园地面及教学楼外墙修缮
2. 服务类别: 工程结算审核
3. 服务内容: 对拆除混凝土地面、浇筑人行道地面、墙面抹灰铲除翻新等结算评审任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造价咨询报酬

1. 造价咨询业务酬金: 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酬金参照广东省计委计价格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
2. 服务金额为¥2000.00元(大写: 人民币贰仟元整)。
3. 受托人申请款项时向委托人提供有效发票。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咨询人在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后五天内完成, 咨询人提供成果文件三份, 并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一并退回。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迪村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758-2625178

传 真：

电子信箱：

2016年2月1日

咨 询 人：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岗支行

帐 号：80020000014868972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16年2月1日